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的要求，推动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司 200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协调，及时处理和解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向经理层和董事会汇报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具体落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新形式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现状，公司 2009 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组成投资者沟通联系人，确保投资者的电话咨询有人接听、及时回复。

（二）在公司自硬分公司指定一名高层次的内部信息督导员，通过对其进行强化培训，达到内部信息传递通畅的目的。同时，加强对

公司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宣传培训。

（三）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特别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控股股东的经营运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自觉、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地通过股东大会、接待来访、答复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五）接待来访须有会谈记录，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票上市交易所报备。

（六）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

（七）根据公司经营运作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召开投资者座谈会，并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陪同下开展现场参观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